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66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7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08 陳彧

09 被 告 何彦廷

10 0000000000000000
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2573元,及其中新臺幣24萬9962元自
- 15 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- 16 息。
-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25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19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或 21 减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被告應給付新臺幣 23 (下同) 25萬5019元,及其中24萬9962元自民國113 年9月4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 25 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:被告應給付25萬3273元(含違 26 約金700元),及其中24萬9962元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捨棄違約金之請 28 求,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揆諸首揭規定,應予准 29 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31

- 01 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2 決。
- 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。
- 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 款、卡戶本金利息相關費用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表、債權計 算書等件為證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書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,依法視同自認,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 實。
- 16 五、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-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- 25 法官李陸華
-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- 28 書狀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-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張肇嘉